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Michael Oliver, Bob Sapey, Pam Thomas——著

葉琇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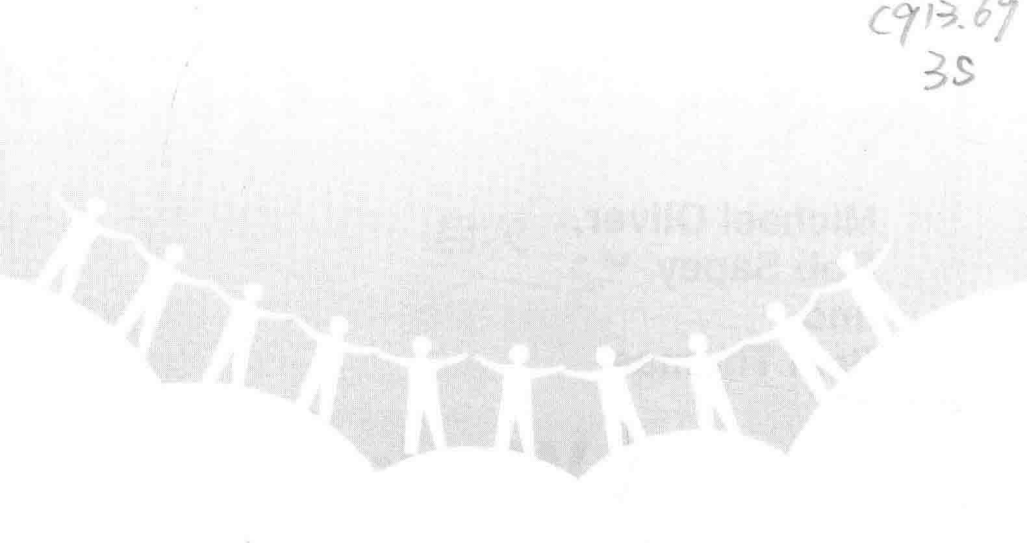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林萬億教授 推薦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心理出版社

C913.67
35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4e

Michael Oliver, Bob Sapey, & Pam Thomas 著

葉琇嫻 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 Michael Oliver, Bob Sapey,
Pam Thomas 著; 葉琇嫻譯.--初版.--臺北市: 心理,
2014.02

面; 公分.-- (社會工作系列; 31038)
譯自: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4th ed.
ISBN 978-986-191-593-7 (平裝)

1. 身心障礙者 2. 社會工作

548.2

103000179

社會工作系列 31038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作 者: Michael Oliver、Bob Sapey、Pam Thomas

譯 者: 葉琇嫻

執行編輯: 林汝穎

總 編 輯: 林敬堯

發 行 人: 洪有義

出 版 者: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電 話: (02) 23671490

傳 真: (02) 23671457

郵撥帳號: 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psy.com.tw>

電子信箱: psychoco@ms15.hinet.net

駐美代表: Lisa Wu (Tel: 973 546-5845)

排 版 者: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東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14 年 2 月

I S B N : 978-986-191-593-7

定 價: 新台幣 25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本書獲有原出版者全球繁體中文版出版發行獨家授權】

**Michael Oliver,
Bob Sapey
and
Pam Thomas**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Fourth Edition

© Michael Oliver and Bob Sapey 1983

© Michael Oliver, Bob Sapey and Pam Thomas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No reproduction, copy or transmis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mad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4th edition by Michael Oliver, Bob Sapey and Pam Thomas.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s have asserted their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4 by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Co., Ltd.



作者簡介



Michael Oliver

為英國首位身心障礙研究的教授，目前自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退休。

Bob Sapey

任職於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的應用社會科學系，擔任講師，教授身心障礙者與心理衛生課程。

Pam Thomas

為獨立研究者，並提供身心障礙平等與獨立生活方面的諮詢，同時也是 Lancaster University 身心障礙研究中心的榮譽研究員。

譯者簡介



葉琇姍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服務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曾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科科长，現擔任專門委員，並曾於2013年7月至10月間赴澳洲 La Trobe University 研習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與服務。



第四版序

回想 1983 年本書發行第一版時，社會工作專業正積極地朝向身心障礙的社會模式（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之實務原則前進。第一版的發行，正可鼓勵社會工作者反省長期以來主導實務的個別化（individualising）與病理學化（pathologising）知識與方法，並且與身心障礙者一同挑戰每天生活上會遭遇到的政治、文化與專業的阻礙。第二版與第三版分別於 1999 年及 2006 年出版，在這段期間，身心障礙者教會了我們許多事，但社會工作專業卻漸漸放棄了挑戰。過去兩個版本的時空背景一直發展到現在，本書所要傳達的訊息沒有太大改變，但社會工作在經濟與政治變遷的環境下，在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中要扮演什麼角色，卻已受到更多質疑。這些重要的訊息受到國際上的關心，本書也有了繁體中文版（臺灣）、簡體字（北京）、日文與韓文版。

本書的第一版是首次向廣大的讀者介紹身心障礙的社會模式。接續的幾次再版，包括本書（第四版），也都繼續運用這個觀點向各界說明，我們的社會仍有一些地方尚未考慮到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健康狀況不良者的處境。二十一世紀的學術界與專業界，都流行批評社會模式，指出它未能回應人們主體敘事經驗（narratives）、身體傷殘及長期健康問題等議題。但這些批評誤解了社會模式的本意，個人的傷殘經驗與健康狀況當然重要，人們必須找到與身體共

處的方法；透過醫學與協同專業者的支持來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狀況，這也沒有問題。但個人的敘事與臨床上的問題都是個人取向的觀察，而非社會取向。社會模式並非討論個人的問題，而是探討造成障礙的社會（disabling society）。歧視與排除並非個人生理與心理狀況造成，這種歸因經常運用在探討身心障礙者、種族、性別與跨性別的議題。硬要把個人遇上的問題和障礙的社會綁在一起，會造成混淆，也阻卻採取行動的可能性。在個人的層次上，個人確實必須同時處理身體的傷殘與障礙的社會造成的問題。

已熟知社會模式的身心障礙者都非常關心學術上貶低社會模式的辯論，因為它們有可能摧毀過去透過社會模式所求得的進展。因此在本書的第四版仍會繼續運用身心障礙的社會模式，它不是一個理論、也不是唯物論的觀點，它的價值在於啟發如何解決造成障礙的問題，包括文化與態度的問題。

第四版的另一個重要性，在於英國的身心障礙者在改變身心障礙政策基本意識型態的基礎上，已有重要的進展，稍後於本書中還會詳細說明，但切記這是一個文化的改變，身心障礙者不再被視為靠福利度日的人，而是一個公民伙伴，有完整權利，應在社會、經濟乃至政治各方面，充分參與社會。在修訂本書時，我們會反省社會工作專業運用社會模式使身心障礙者實現公民權的進展，當然也有可能是停滯不前，後者不僅是令人失望，更會有嚴重的後果。最嚴重的是仍有數以千計的身心障礙者，持續生活在連主責社會福利制度的社會工作者及管理者也無法容忍的生活環境中。其次，身心障礙者爭取充分公民權的運動已有很大的成果，待這些成果展現出來，社會工作者將因欠缺視身心障礙者為公民的概念，而與身心障



礙者實務領域漸行漸遠，值得警惕。

本書內容有多處更新，許多舊資料都翻新，同時也加入更多有關獨立生活、選擇與控制的主題，另外有專章處理騷擾與對身心障礙者仇恨的犯罪，這個問題在本書第三版以後逐漸受到重視。本書也還保有一些原有的內容，因為它們仍有價值，雖然有些語言今日看來似乎不合時宜，但這些文獻可提供讀者了解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為了改變福利制度所投注的努力，相較於此，社會工作的改變就實在太少。

本書並非指導手冊，而是不論改朝換代都可適用的一些原則。當然它也是政策文獻的參考。總而言之，本書持續要促使身心障礙領域的社會工作能運用社會模式，也宣示個人模式已不再適用。專業團體必須了解如果再不改變，身心障礙者將會自己主導決定，再也不需要專業者了。

希望本書能提供身心障礙者與社會工作者持續奮戰的力量，創造一個融和的社會，在這個富裕與幸運的國度中，每個人都能充分享有公民身分。

Pam Thomas

Bob Sapey

謝辭



特別感謝 Baroness Surbiton、Jane Campbell 同意本書引用 Not Dead Yet UK 網頁上的資料，以及對本書討論有關加工自殺時給予的寶貴意見。



推薦序



雖然社會工作一直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扮演很吃重的角色，包括個人與家庭服務、就業、經濟安全、無障礙環境、機構照顧、居住服務、獨立生活方案等，但是，以身心障礙社會工作（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為名的書，在坊間卻並不多見。究其原因，可能是身心障礙者的服務需要跨專業的團隊工作，例如，必須結合醫師、就業服務員、復健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復健諮商師、特殊教育教師等，社會工作者較難單獨執行業務。然而，在臺灣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保障業務主責機關仍是現在的內政部，未來則交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因此，不論是現在或未來，社會工作者還是身心障礙者主要的服務提供者、政策規劃者、立法倡導者，而熟悉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與福利，仍將是社會工作者很重要的一項任務。

本書的新版有三位作者，分別是 Michael Oliver、Bob Sapey 與 Pam Thomas，其第一版於 1983 年出版，當時作者只有 Michael Oliver 一人，第二版於 1999 年出版時，作者已增加了 Bob Sapey，第三版於 2006 年出版，本書為第四版，出版於 2012 年，作者又增加了 Pam Thomas。

Michael Oliver 是身心障礙者社會模式的最主要倡議者。1976 年英國身體損傷者反隔離聯盟（UPIAS）所出版的《障礙的基本原

則》(*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isability*)指出，由醫療專業來界定損傷雖可接受，但是障礙必須被重新界定為：「起因於現代的社會組織未能或很少考量到生理損傷者，導致這些人被排除在參與社會活動的主流之外的不利或限制」，這個主張也開啟了身心障礙者社會模式(social model)的倡議之路。Michael Oliver 從 1978 年起寫了一系列的文章倡導身心障礙的社會模式。其中有些文章被重新整理成書籍，例如 1983 年的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1990 年的 *The Politics of Disablement*，以及 1996 年的 *Understanding Disabilitie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均為 Basingstoke Macmillan 出版)。Bob Sapey 受邀參與第二版的寫作，是因為他的專長屬障礙與心理健康，一直在蘭卡司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擔任教職。Pam Thomas 最後才加入本書撰寫行列，則是以她在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方案的專長，長年致力於協助英國身心障礙者推動公平對待。

而兩位共同作者所在的英國蘭卡司特大學有一個頗具規模的身心障礙研究中心。英國大學裡類似研究的中心不少，例如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等。其中里茲大學、布里斯托大學的身心障礙研究中心規模都很龐大，幾乎是臺灣的大學裡一個系的規模，不只研究，還成為教學、碩博士班訓練的機構。說到這裡，我們就該汗顏了，臺灣是全世界大學分布最密集的國家，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科系也有 27 個，但是，卻無法發展出一個具規模的身心障礙研究中心。特殊教育專家在特教系，復健專家在復健系，社會工作專家在社工



系，勞動研究學者人數少，社會學者很少研究身心障礙議題，法學者更沒興趣，就很難成就一個稍具規模的身心障礙研究中心。何況依臺灣的大學人力編制，要成立研究中心十分困難，不僅要自籌研究經費，又不一定有足夠的研究案支撐，且不一定收得到研究生。如果大學裡連一個具規模的身心障礙研究中心都沒有，奢談要如何推動身心障礙權益與福利保障。

本書中文版第一度由葉琇嫻、陳汝君兩位翻譯的是 1999 年的版本。當時是英國新工黨剛執政不久，而現在這一版，新工黨早就下臺了，換上保守黨再度執政，作者們將新工黨到保守黨政黨輪替的一些身心障礙政策做了更新。固然，在新工黨執政時期，社會模式已獲得普遍的了解。但是，不論是在政策的推動，或是實務的推展上，仍然殘留著個人模式的痕跡。再加上新自由主義風潮下的新公共管理主義流行，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仍是保守者居多，令作者們感到失望。

本書新版加上最近英國身心障礙政策的資料，以英國社會工作教育的變遷為例，2008 年英國綜合社會照顧委員會（General Social Care Council）再次強調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角色促進社會變遷，人際關係的問題解決，充權與解放人民以增強其福祉。作者藉此強調社會模式身心障礙社會工作觀點的重要性，但這個掌管英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標準與社會工作師職業倫理的組織，在 2012 年 8 月已熄燈，英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標準管制機構已改為健康與照顧專業委員會（Health and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HCPC），掌理健康照護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的專業教育、註冊與職業倫理。

社會模式之所以還很難在身心障礙者服務裡生根發芽，作者認

為是因為社會工作者無法割捨專業地位的優越性，不願將專業權力分享給服務對象。即使，英國的社會工作界已普遍揚棄「案主」（client）的概念，也沒有「處遇」（treatment）的錯誤思維。理論上，服務使用者的地位已提高。但是，隱藏在社會工作者內心深處的專業主義衍生的助人者、治療者的優位性觀念並未完全卸下。再加上新保守主義主導的社會政策，身心障礙者的問題仍然被視為個人問題居多。要扭轉這種態勢，顯然需要多一點時間，也需要更多的反思與批判性思考。

作者們主張身心障礙者才是最了解自己需求的人，社會工作者應該與他們一起工作，而不是站在高人一等的專業位置上，獨斷地決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把他們當成依賴者；又期待他們像平常人一樣參與勞動市場，而最起碼的交通、生產設備、公平對待、就業機會、資訊流通、資金投入都不提供。

本書新版除了繼續倡議社會模式的身心障礙社會工作之外，作者花比較多筆墨在介紹獨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方案，幾乎占了全書的一半。獨立生活方案並非起源於英國，而是出自1970年代的美國。英國的獨立生活運動從1980年代才開始。然而，身心障礙者的獨立生活方案，必須有住宅、資訊、交通，以及個人服務作為基石；也必須有直接給付的個人助理制度作為管道。這些正是社會模式的身心障礙福利所強調的，如果社會環境仍充滿限制（硬體的無障礙環境設計、軟體的資訊接近與社會包容），身心障礙者如何實現獨立生活？

臺灣正在實施ICF新制，到目前為止，新制的推動似乎仍僅限於形式的上路。ICF最重要的精神之一就是不再以個人模式了解身



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和環境變數的加入，強調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社會的全人觀點。社會環境被納入思考，雖然不容易操作，但是，擺脫醫療觀點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是必要的。其次，強調跨專業鑑定決定需求，需求決定服務提供；而不再是過去的醫療鑑定決定身分，身分決定福利。可惜，政府大多以資源不足為藉口，無心改善環境、增加資源，只讓身心障礙者以新制來重新鑑定，卻無機會因新制評估需求，獲得真正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的服務。

復加上當前政府部門充斥著外包政府的策略，政府積極推動公私伙伴關係，卻是政府出資、規劃、招標、審查、評鑑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而民間團體礙於資源不足，特別是家長團體，只好競相前來投標。問題是政府是否了解身心障礙者真正需要什麼？政府以資金誘導民間團體的服務提供方向；以採購法框架民間團體的工作模式；以評鑑制度綁住民間團體的手腳。若不調整這種公部門領導／私部門依循的合作模式，很難推動社會模式的身心障礙社會工作。特別是在政府領導無能的情況下，不問專業，只問政治；不求反思，只想控制，問題更嚴重。臺灣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與福利保障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本書新版的付梓，對正在推動 ICF 新制的臺灣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有如暮鼓晨鐘，提醒跨專業工作團隊，要把身心障礙者當成是一起工作的人們（people），而不是「案主」；社會工作者在做的不是什麼「處遇」，而是一起工作（work with）。

林萬億

於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譯者序



我在 2004 年初次翻譯 Michael Oliver 所著的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譯書名：《失能、障礙、殘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的省思》），對於作者提出身心障礙的社會模式，大概是聽其名、譯其句，但不聞其義的狀態，事後有一些朋友向我提及，受到這個中譯本裡概念的介紹，得到很大的啟發，我個人尚未能理解。在我公部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的過程中，對於我所學習到的社會工作知識，為什麼應用在此業務上，經常有力不從心之感，亦少有聯想到作者提示的社會模式概念。

2013 年，我再讀作者出版本書的第四版，回想過去十七年間，從 1997 年《殘障福利法》修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公部門經歷了公共行政上的重新調整，原本在各縣市政府，只有社政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其他單位往往忽視身心障礙者也是他們施政或服務的對象。在這次修法後，有些政府機關被分配到新任務，除了傳統的勞政、教育、衛生單位外，其他如交通部門要規劃無障礙可及的交通工具、建管單位要推動建築建物的無障礙空間規劃、財政機關要規劃服務提供者的稅捐減免事宜，從政策面來看，身心障礙者開始成為各政府部門應考量的服務對象，而應有相應的規劃；到了 2008 年再度修法時，再增加了金融、警政、法務、文化、通訊傳播等政府部門的權責。早年臺灣身心障礙者倡導團體走上街



頭，訴求的是基本生存權利，沒有工作快活不下、沒有支持服務，無法從困境中走出來；然而這幾年，我們看到身心障礙者走上街頭，爭的是平等受教的權利，爭的是平等取得文化參與與資訊的權利。不論是政府的立法政策，或者是來自民間使用者的聲音，都已經使臺灣的身心障礙者處在一個不同於以往的脈絡了。而我也從當年的基層承辦人員，調升至主管階段，更能了解各種資源協調及倡導時的困境與限制。

身心障礙者做為社會公民，他們的各項權利、應得的服務，似乎都得到了立法的回應，這不就是本書介紹社會模式所主張的精神嗎？當年翻譯時的懵懵懂懂才逐漸回了神。但是回到本書作者表達的一些擔憂，他問道：社會工作再不警覺於身心障礙者在社會結構中遭受的不平等、權利被剝奪，總有一天，身心障礙者也將不再需要社會工作者，他甚至直言：社會工作已死。這樣的提醒，再放到修法十七年後的臺灣，則更能體會實務進展的有限及作者的擔憂何來。

我們雖然看到政府部門的一些措施，開始考慮障礙者做為使用者，而採取相應的規劃，但是不可否認的，政府部門的許多思維，仍將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視為「額外的、特殊的」，甚至侷限在特定施政範圍，只為對身心障礙者有個交代，而最常解釋的理由包括：預算有限、使用者人數不多、各障別差異太大等，因此，雖然我們的立法架構逐步有了社會模式的影子，關注身心障礙者做為全人、參與社會的可能性，但實務上，身心障礙者卻仍然是化外之民，倡導團體還是不時的走上街頭，抗議政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漠視。這個落差就是本書的主旨所在，不論在立法及政策架構上如何進